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年产 1.2 万吨木片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盖章)

电话：13583004487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刘
三门村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盖章)

电话：13583004487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刘
三门村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 1.2 万吨木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木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刘三门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木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木片建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木片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07 日 -2023 年 06 月 0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2.12.26-2022.12.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 1.2 万吨木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7);</p> <p>(5)《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 1.2 万吨木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9]79 号);</p> <p>(6)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级新建标准（排放速率：3.5kg/h）；</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1.0mg/m³）。</p> <p>二、噪声排放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三、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p>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是一家从事木材边角料的加工销售。该公司年产1.2万吨木片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刘三门村。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建成后共需员工6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两班，每班工作8小时。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500 m²。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铁架结构，2条生产线分别位于两个生产车间，位于办公室的北边，2个生产车间总面积面积约200m ² ，单个生产车间长宽高为12.5m×8.0m×5m	同环评
				同环评
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办公室西边，生产车间的南边，覆盖存放	同环评
		成品区	成品不存放，木片加工完成后直接外售其他企业	同环评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南部	同环评
4	公共工程	给排水	供水自备水井；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暖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生产不涉及供暖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线路供给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削片、筛分、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密闭；在削片机、筛分机、粉碎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生产车间收集的粉尘通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	同环评
		废水	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同环评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同环评
--	----	--------------	-----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规格	数量 (万 t/a)	备注	储存方式
木片	5cm 左右	1.2	外售	不存储

三、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削片机	/	台	2	1
2	粉碎机	/	台	2	1
3	筛分机	/	台	2	1
4	脉冲布袋除尘	/	套	1	1
5	风机	5000m³/h	台	1	1

四、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一	原辅料			
1	木材边条料	t/a	12500	12500
二	动力			
1	电	万 kW·h/a	20	20
2	新鲜水	m³/a	90	90

五、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自备水井，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用水量约为 0.30m³/d，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90m³/a。

2、排水：

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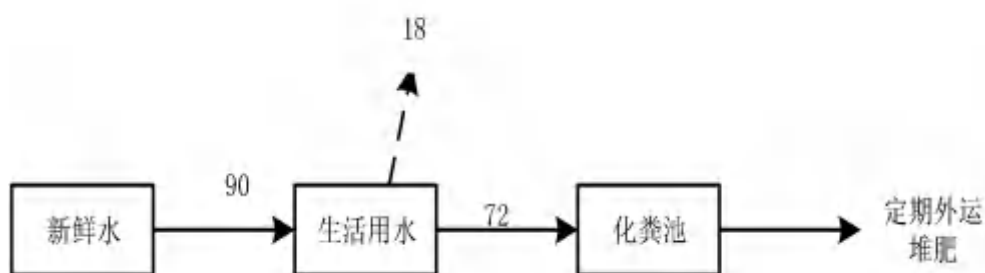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供电：项目用电量 2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线路供给。

4、供暖：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生产过程中不需要供暖。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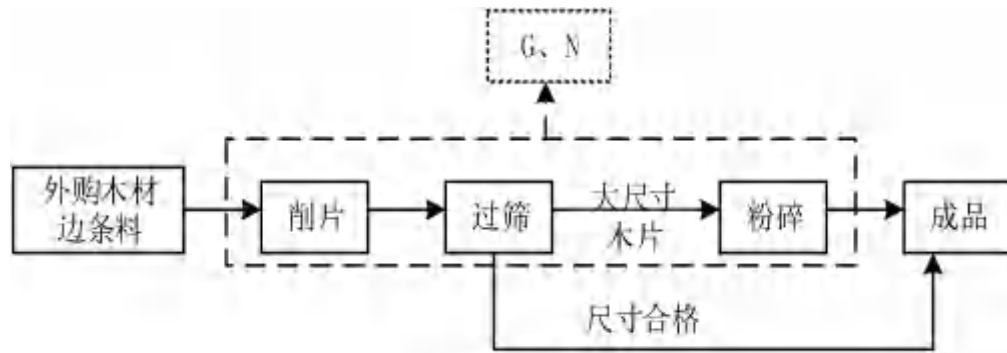


图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①将外购木材边条料通过喂料机投入原料传送槽，送至削片机。

②削片后的木片利用筛分机进行筛分。其中：合格的木片进成品区暂存；大尺寸木片经传送带送至粉碎机进一步加工成合格尺寸的木片。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为：木材边条料在削片、过筛以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噪声等。

3、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材边条料在削片、过筛以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通过不低于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水污染：

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农田堆肥。

（3）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削片机、粉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企业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减振垫、消音器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粉尘和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和环保投资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一)废气的产生、处理、排放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削片、过筛、粉碎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在削片、过筛、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二)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不设置食宿，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农田堆肥。

厂区内化粪池已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产生污染。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 and 生产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噪声的产生、处理、排放

1、噪声的产生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削片机、粉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2、噪声的防护措施

(1)控制噪声源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相关低声设备代替发出强噪声的设备。

(2)控制噪声的传播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加减振垫、消音器等消音措施。

(3)个体防护

生产车间生产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最常用的是耳塞，一般由橡胶或软塑料等材料制成，根据外耳道形状设计大小不等的各种型号，隔声效果可达 25-30 分贝。此外还有耳罩、帽盔等，其隔声效果优于耳塞，耳罩隔声效果可达 30-40 分贝。

(4)健康监护

定期对接触噪声的工人进行健康检查，特别是听力检查，观察听力变化情况，以便早期发现听力损伤，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噪声作业工人进行就业前体检，取得听力的基础材料，凡是有听觉器官疾患、中枢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器质性疾病或自主神经功能失调者，不宜参加强噪声作业。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

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过厂内建筑物、墙体隔声降噪和一定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本项目削片、过筛、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均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废采取相应措施后，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污染物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1。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 去向	环保投 资(万 元)
大气 污染 物	有 组 织	削片、过 筛、粉碎	颗粒物	采用 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 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	有组 织排 放	8
	无 组 织	削片、筛 分、粉碎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集效率，加强车间 密封效果	无组 织排 放	
水污 染物	生产、生活污 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 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不外 排	2
固体废 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除尘器		粉尘	经收集后全部外售		
	生产车间		废边角 料、废包 装材料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	3
合计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刘三门村, 主要经营范围为木材边角料的加工销售

项目占地面积 3500m²,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 万吨木片建设项目, 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刘三门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建成后共需员工 6 人,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两班, 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木片加工项目, 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项目已在菏泽市牡丹区发改委备案, 项目建设符合备案部门的要求, 备案文号为 2019-371702-20-03-067020。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三)规划符合性

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刘三门村, 使用现有闲置场地进行建设。项目周围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牡丹区大黄集镇人民政府所出具的土地证明, 项目用地符合大黄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故项目选址合理。

(四)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刘三门寨村, 经核实, 最近的大气监测点位为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政府, 参照 2019 年 8 月对该点位例行监测数据, 评价区域内 SO₂ 日均值浓度为 0.012mg/m³; NO₂ 日均值浓度为 0.0310mg/m³; PM_{2.5} 日均值浓度为 0.0420mg/m³; PM₁₀ 日均值浓度为 0.1020mg/m³。由监测资料可知, 评价区 SO₂、NO₂、PM_{2.5}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 参照 2018 年 6 月对东鱼河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

评价区域内高锰酸盐指数日均值浓度为 $4.61\text{mg}/\text{m}^3$ ；氨氮日均值浓度为 $0.554\text{mg}/\text{m}^3$ 。由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要求。

根据菏泽市环境监测站历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表明该地下水水质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氟量和总硬度超标。其他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材边条料在削片、过筛以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1) 有组织废气

木材边条料加工包括削片、过筛、破碎等工序产生粉尘，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为原材料的 0.1%，项目年产 1.2 万吨木片，则粉尘产生量为 12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98%，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0.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516t/a，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则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9.0\text{mg}/\text{m}^3$ 。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级新建标准（15m，速率 $3.5\text{kg}/\text{h}$ ）。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等。该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员工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员工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S、氨氮，水质浓度 COD $350\text{mg}/\text{L}$ ，BOD₅ $200\text{mg}/\text{L}$ ，SS $22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水质较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厂区内拟设置化

粪池一座，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3、地下水污染情况

本项目针对容易造成废水泄露的工段设置防渗措施，包括化粪池、固废间地面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本项目应对化粪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针对项目特点要求对化粪池的池底和四壁均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 10^{-10} cm/s。固废收集区采用混凝土防渗，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可以有效的防范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是削片机、筛分机、粉粹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过厂内建筑物、墙体隔声降噪和一定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外售。根据物料守恒，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1.6424t/a。

本项目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固废为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每年工作 300 天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9t/a，公司经收集后将其统一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拟

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厂区严格执行安全防火措施和消防措施，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蔓延。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七)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故本项目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因此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八)总结论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 1.2 万吨木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在工程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落实“三同时”制度。

2、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避免粉尘、噪声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建设单位应重视绿化，并在绿化品种上做到多样性。除了美化环境，还能便于吸声、防尘，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提高职工防火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5、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三、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p>	<p>经核实，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p>	<p>已落实</p>
<p>2、生产车间全封闭，加强生产合理，合理改计送排风系统。</p> <p>项目在削片、筛分、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翼收集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项目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杯进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p>经核实，生产车间全封闭，加强生产合理，合理改计送排风系统。</p> <p>项目在削片、筛分、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翼收集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项目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杯进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要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对主要噪声源要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 GB18599-2001、GB18597-2001 及</p>	<p>经核实，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 GB18599-2001、GB18597-2001 及 2013</p>	<p>已落实</p>

2013 年 6 月修改单相应要求。	年 6 月修改单相应要求。	
<p>5、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经核实，项目符合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本项目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三、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

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四、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检测信息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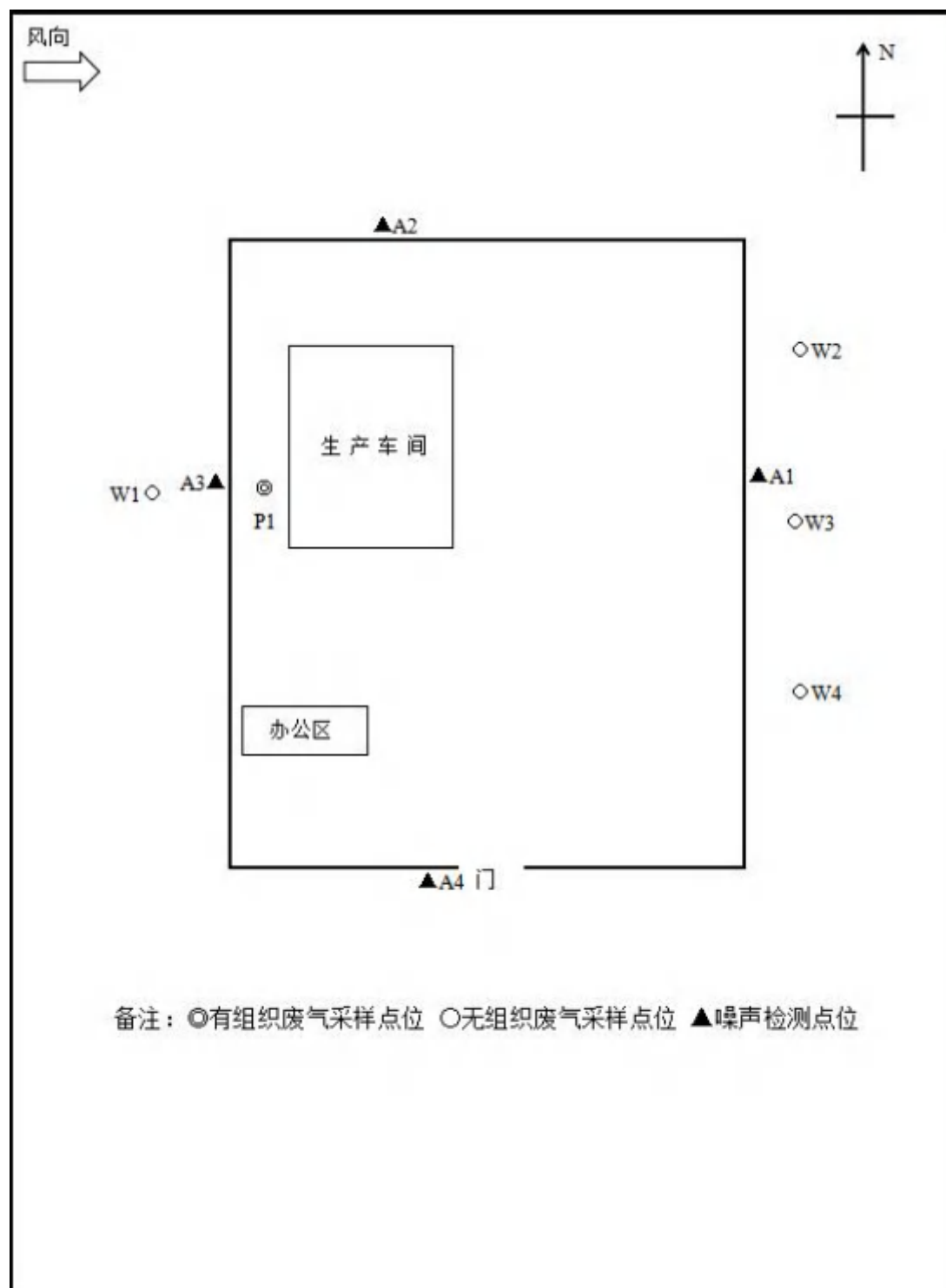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P1 进、出口检测口 (削片、过筛、粉碎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2 天，各 1 次/天

二、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5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5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5-278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05-280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05-248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三、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1.2万吨木片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2万吨木片。本项目年工作300天，16小时生产，两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2-26	木片	吨/天	2.5	2.4	96
2022-12-27				2.35	94

二、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7-5。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12.26	颗粒物	1	0.336	0.410	0.437	0.398
		2	0.315	0.459	0.441	0.389
		3	0.304	0.427	0.379	0.421
		4	0.312	0.467	0.440	0.450
2022.12.27	颗粒物	1	0.310	0.459	0.470	0.383
		2	0.337	0.424	0.460	0.417
		3	0.328	0.449	0.437	0.423
		4	0.342	0.401	0.432	0.470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2.12.26	0.6	102.9	1.2	W	3	7
	1.1	102.9	1.1	W	2	6
	1.7	102.8	1.3	W	2	6
	2.4	102.8	1.3	W	2	5
2022.12.27	0.2	102.8	1.3	W	2	6
	0.5	102.8	1.4	W	1	6
	1.1	102.7	1.2	W	2	5
	1.4	102.7	1.3	W	1	5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70 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 1.0mg/m^3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12.26	P1 进口检测口 (削片、过筛、粉碎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68	79	72	73	0.369	0.431	0.387	0.396
		标况流量 (Nm ³ /h)	5430	5462	5375	5422	/	/	/	/
	P1 出口检测口 (削片、过筛、粉碎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5.9	6.3	6.9	6.4	0.0310	0.0331	0.0361	0.0334
		标况流量 (Nm ³ /h)	5248	5253	5236	524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6	92.3	90.7	91.5
2022.12.27	P1 进口检测口 (削片、过筛、粉碎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62	70	67	66	0.340	0.387	0.366	0.364
		标况流量 (Nm ³ /h)	5490	5533	5470	5498	/	/	/	/
	P1 出口检测口 (削片、过筛、粉碎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5.1	6.6	5.9	5.9	0.0267	0.0344	0.0307	0.0306
		标况流量 (Nm ³ /h)	5239	5214	5200	521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1	91.1	91.6	91.6

备注：(1) P1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phi=0.3\text{m}$ ；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制（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6.9\text{mg}/\text{m}^3$ 、 $0.0361\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2.12.27	昼间	A1 东厂界	59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8		
		A3 西厂界	58		
		A4 南厂界	58		
2022.12.14	夜间	A1 东厂界	46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5		
		A3 西厂界	46		
		A4 南厂界	47		
2022.12.26	昼间	A1 东厂界	59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7		
		A3 西厂界	58		
		A4 南厂界	59		
	夜间	A1 东厂界	46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7		
		A3 西厂界	45		
		A4 南厂界	46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2.12.27	昼间	多云		1.3	
2022.12.14	夜间	晴		2.8	
2022.12.26	昼间	多云		1.2	
	夜间	多云		1.5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 1.2 万吨木片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刘三门村，2019 年 07 月，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 1.2 万吨木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1.2万吨木片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刘三门村。项目占地面积3500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2万吨木片的规模。项目实行2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4800小时。

二、环评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04 日，菏泽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9]79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三、项目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五、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距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351 米的刘三门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包括：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排气筒；噪声处理设施包括：消声器、减震垫、隔声材料；固废处理设施包括：垃圾桶、一般固废存放间。上述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1.2万吨木片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生产负荷在94%—96%之间，达到其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八、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P1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6.9\text{mg}/\text{m}^3$ 、 $0.0361\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7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1、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 2、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九、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生

态环境局牡丹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附件 7：排污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刘三门村						
	行业类别	C2012 木片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木片建设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2 万吨木片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9]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1702MA3QJTTP8X001X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48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02MA3QJTTP8X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颗粒物	/	6.9	10	/	/	0.17	/	/	0.17	/	/	+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菏牡环报咨表[2019]79号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 1.2 万吨木片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2 万吨木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刘三门村，占地面积 35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主要以外购木材条边料为原料，经削片、过筛、粉碎，成品工序年产 1.2 万吨木片。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工艺。经审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702-20-03-067020），大黄集镇政府出具项目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规划的证明。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2、生产车间全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项目在削片、筛分、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项目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有组织挥发速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要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GB18599-2001、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相应要求。

5、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要按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一

附件 3：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正本	 6186
<h1>检测报告</h1>		
No. YH22L3001DH		
		
<p>项目名称：<u>蒸汽和噪声检测</u></p> <p>委托单位：<u>菏泽国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p> <p>受检单位：<u>菏泽市牡丹区太祥木制品厂</u></p> <p>报告日期：<u>2022年12月30日</u></p>		
<hr/> <p>山东国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凤凰路交叉口 电话：0530-3826888/316171333 E-mail: sdgsj@163.com</p>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所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存。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或翻录（全文复制除外）。
8. 检测数据及其分析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南荷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德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检测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		
联系人	沈月燕	联系电话	1358300448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E1894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		
采样或现场检测日期	2022.12.14、2022.12.26-2022.12.27		
检测日期	2022.12.27-2022.12.29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俊超、高昊、寇新坤、李婷婷		
<p>编制：徐静如 审核：李俊超 签发：李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圆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加盖报告专用章)</p>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P1 进、出口检测口 (制片、过筛、粉碎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2 天, 各 1 次/天

3.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8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YH-05-253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2)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5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5-278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05-280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05-248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湿恒尘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12.26	颗粒物	1	0.336	0.410	0.437	0.398
		2	0.315	0.459	0.441	0.389
		3	0.304	0.427	0.379	0.421
		4	0.312	0.467	0.440	0.450
2022.12.27	颗粒物	1	0.310	0.459	0.470	0.383
		2	0.337	0.424	0.460	0.417
		3	0.328	0.449	0.437	0.423
		4	0.342	0.401	0.432	0.470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

6.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2.12.26	0.6	102.9	1.2	W	3	7
	1.1	102.9	1.1	W	2	6
	1.7	102.8	1.3	W	2	6
	2.4	102.8	1.3	W	2	5
2022.12.27	0.2	102.8	1.3	W	2	6
	0.5	102.8	1.4	W	1	6
	1.1	102.7	1.2	W	2	5
	1.4	102.7	1.3	W	1	5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2.12.27	昼间	A1 东厂界	59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8		
		A3 西厂界	58		
		A4 南厂界	58		
2022.12.14	夜间	A1 东厂界	46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5		
		A3 西厂界	46		
		A4 南厂界	47		
2022.12.26	昼间	A1 东厂界	59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7		
		A3 西厂界	58		
		A4 南厂界	59		
	夜间	A1 东厂界	46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7		
		A3 西厂界	45		
		A4 南厂界	46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2.12.27	昼间	多云		1.3	
2022.12.14	夜间	晴		2.8	
2022.12.26	昼间	多云		1.2	
	夜间	多云		1.5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No. YH22L3001201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12.26	P1 进口检测口 (削片、过筛、粉碎 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68	79	72	73	0.369	0.431	0.387	0.396		
		标况流量 (Nm ³ /h)	5430	5462	5375	5422	/	/	/	/		
	P1 出口检测口 (削片、过筛、粉碎 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5.9	6.3	6.9	6.4	0.0310	0.0331	0.0361	0.0334		
		标况流量 (Nm ³ /h)	5248	5253	5236	5246	/	/	/	/		
	净化效率 (%)	/	/	/	/	91.6	92.3	90.7	91.5			
2022.12.27	P1 进口检测口 (削片、过筛、粉碎 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62	70	67	66	0.340	0.387	0.366	0.364		
		标况流量 (Nm ³ /h)	5490	5533	5470	5498	/	/	/	/		
	P1 出口检测口 (削片、过筛、粉碎 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5.1	6.6	5.9	5.9	0.0267	0.0344	0.0307	0.0306		
		标况流量 (Nm ³ /h)	5239	5214	5260	5218	/	/	/	/		
	净化效率 (%)	/	/	/	/	92.1	91.1	91.6	91.6			

备注: (1) P1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Φ=0.3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大气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制(排放速率≤3.5kg/h)。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学路与海岱路交叉口西100号莱钢商10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 1.2 万吨木片建设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日期：2022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 1.2 万吨木片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0 吨木片加工项目。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6 小时生产，两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12-26	木片	吨/天	2.5	2.4	96
2022-12-27				2.35	94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7：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1702MA3QJTP8X001X

排污单位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刘三门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702MA3QJTP8X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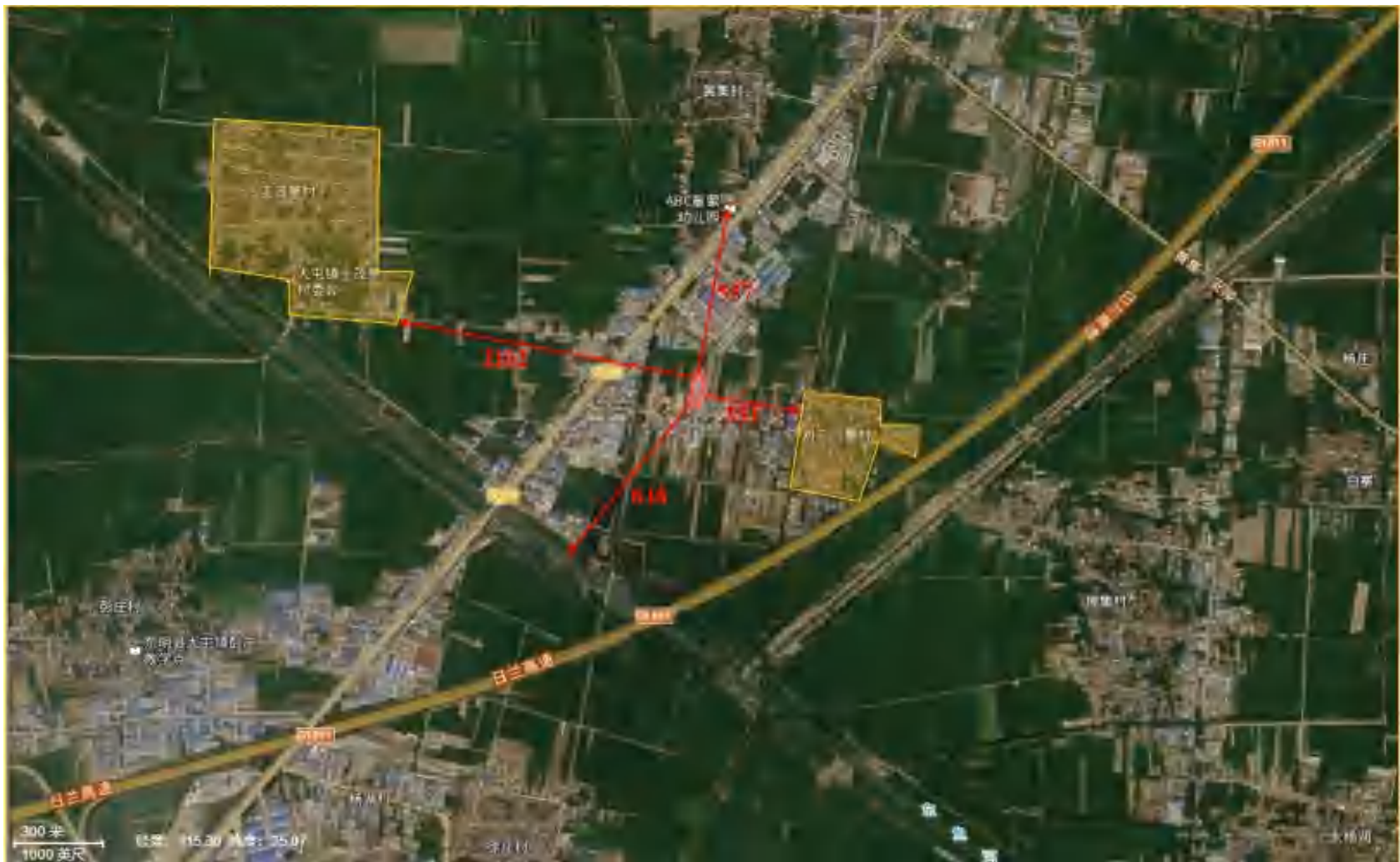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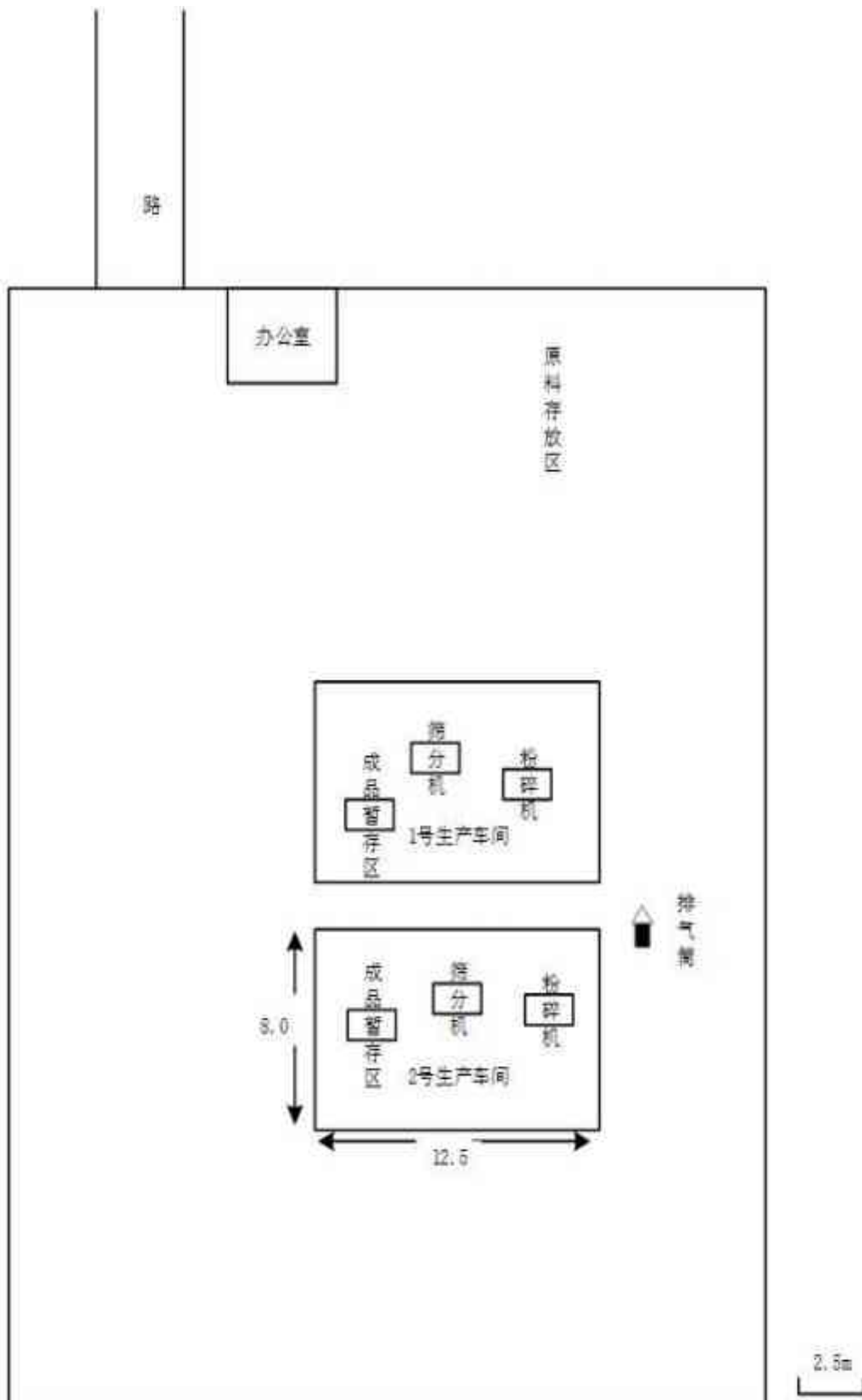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号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 1.2 万吨木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 1.2 万吨木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1.2万吨木片建设地点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刘三门村,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300平方米。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2万吨木片。项目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设置两条生产线),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区、成品区,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暖、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7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1.2万吨木片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04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9)79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受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12月14日进行验收监测和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1.2万吨木片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材边条料在削片、过筛以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通过不低于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已加强粉尘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粉尘和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6.9\text{mg}/\text{m}^3$ 、 $0.0361\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7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因而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粉尘和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环评批复给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 1.2 万吨木片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规

章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监测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标识。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长效自主监测计划等。

3、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尽快与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4、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验收人员信息表: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 1.2 万吨木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沈月燕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	经理	沈月燕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刘文信
	张友国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张友国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徐静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如

第三部分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 1.2 万吨木片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设计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2019 年 07 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 1.2 万吨木片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04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9）79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在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启动。受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进行验收监测和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年产 1.2 万吨木片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需要，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强我单位环保工作管理，保证相关措施的有效落实，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特成立了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3年03月11日菏泽市牡丹区大辉木制品厂在厂区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1.2万吨木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评审意见整改说明

	评审意见	整改说明
建设 单位	1、规范有组织监测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标识。	已落实完善了采样孔、监测平台的建设，落实了标识牌的设置、安装。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长效自主监测计划等。	已结合专家意见及实际运行情况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台账，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尽快与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已整改危废贮存场所，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及危废标识，落实了危废处置要求。
	4、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厂区建立了运行管理制度，对治污设施定期检修维护，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转。
编制 及检 测单 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已结合意见，对文本中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正，文本中附件及附图已整理完善。同时按照规范对“三同时”表内容进行补充、修正。
<p>现场整改照片：</p>		

